

股票简称：浙江阳光

股票代码：600261

公告编号：临 2008-029

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漳州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迁址至厦门市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《关于设立福建阳光节能照明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（决议相关内容详见 2008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临 2008-012 号公告）。

2008 年 5 月 12 日，漳州阳光照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漳州公司”）正式注册成立，法定代表人陈森洁，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，住所地为龙海市龙池开发区金山工业园，经营范围为节能电光源、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制造，照明电器原材料、电器设备销售以及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漳州公司原拟在漳州市龙池开发区征地 300 亩建设生产基地，但目前由于征地进程缓慢，故项目整体进展受到影响。鉴于此状况，本公司决定将其注册地由漳州市迁至厦门市，拟在厦门市海沧区征地 300 亩，一期开发 200 亩左右，继续实施新生产基地的建设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11 月 26 日